

【寄件郵禮】-交寄國際 e 小包(ePacket)抽好禮活動相關事項

➤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

- 1.參加者不得以任何非法、欺騙、不實、不公平、不適當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參加或得獎資格，或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係屬嚴重違反本辦法，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全權認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。
- 2.參加者寄件地址僅限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，若寄件地址非在該地址範圍，視同無效。有關獎品之寄送，亦僅限上述地區。
- 3.每人中獎次數不限(若重複中獎者，將多項獎品合併統一寄送)，本活動獎品以實物為主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折抵現金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改為發放等值獎品並於官網公告之，同時有權對此活動之所有事宜為最終解釋與認定。
- 4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價值超過 1,000 元，須開立扣繳憑單，中獎者須附身分證影本；獎項價值超過 (含) 20,000 元，需事先繳交 10%機會 中獎稅金。中獎者若為非於國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，一律需事先按獎項價值繳交 20%機會中獎稅金。
- 5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變更活動內容或終止活動之權力。
- 6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之應告知事項，於本活動辦法「隱私權聲明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明確告知參加者。凡提供個人資料以參加本活動者，依個資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推定參加者已表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活動執行廠商，基於抽獎、公告中獎名單及行銷活動等之需要，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(限於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)。無論參加者是否中獎，投獎信封及其內容恕不返還，參加者如欲就其個人資料，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洽活動執行廠商(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辦理。
- 7.依本活動抽獎辦法第 3 項，一個信封為一次抽獎機會，倘將多張寄件人聯(交寄執據)正本放置同一信封內，仍僅有一次抽獎機會。

➤ 隱私權聲明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- 1.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致力保護您的隱私，因辦理本抽獎活動，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(姓名、聯繫電話及地址) 時，皆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。
- 2.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，供辦理本活動之目的而予以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傳輸。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活動參與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6 個月銷毀但中獎者資料保存 1 年，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依稅法規定年限保存；保存期限屆滿，資料將全數銷毀。
- 3.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本活動廠商(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)請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請求刪除。
- 4.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致無法讓您參加本活動。